

汽车租赁服务协议

甲方(承租方): 陕西省环境调查评估中心

乙方(出租方): 西安轩陆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汽车租赁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出租车辆基本情况:

五座B级轿车,七座别克商务车,五座越野车等车型。所有出租车辆均配备专业身体健康驾驶人员(用车数量以用车发票和用车明细单为准)。

二、租赁期限:

由甲乙双方共同商议,根据甲方实际工作情况,制定实际用车期限。

三、租赁性质:

公务用车保障。

四、租金及结算方式:

出租车辆,五座B级轿车 600 元/日,七座商务车 800 元/日等(附:车辆租赁价格单),租车费用包含因用车产生的司机食宿费用。

结算方式为乙方按用车情况开具用车明细和税务发票,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名称: 西安轩陆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135MA6U99CT2M

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 69 号西安创新设计中心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曲江支行 3700051309100039061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租赁期间,乙方所提供的车辆驾驶员需听从甲方安排调度,做到服从指挥,遵章守法,安全驾驶,服务热情,车辆内外干净卫生,保持车辆良好运行。严格遵守和执行相关保密条令。

(2) 限行期间由乙方调整车辆保障出行。

(3) 租赁期间,甲方应合理安排出车时间,合理安排驾驶员正常饮食和作息,以保证驾驶员能安全,合格的完成甲方的出车任务。

(4) 乙方司机在运营期间产生交通事故等责任纠纷,由乙方公司承担后果。

六、服务期限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3 年。

七、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车辆租赁价格单

车辆类型	日租 (100 公里)	超公里
轿车 5 座	600 元	3 元/公里
越野车 5 座	950 元	5 元/公里
商务车 7 座	800 元	4 元/公里
考斯特 18 座	1200 元	7 元/公里
大巴车 38 座 以上	1400 元	10 元/公里

